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2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孙根志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根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孙根志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根志华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5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孙根志华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且孙根志华先生未担

任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召集人，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但其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未过半数，因此孙根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根志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根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孙根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 推荐，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莺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黄莺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若黄莺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莺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安永新日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业务负责人；2018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职普华永道日本合同会社担任中国业务负责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日本中央大学担任讲师；2025 年 7 月至今任职 Osmanthus United LLC 担任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